履行闲置土地认定书送达公告

新疆绿地草叶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与我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610022023B00015）约定的动工期限，未按要求按期开工。约定的动工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交地确认书的交地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的方式送达《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闲置土地听证[2026]3 号）、《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闲置土地告[2026]3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2026]3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送达内容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附件：

1、《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闲置土地听证[2026]3 号）；

2、《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闲置土地告[2026]3 号）；

3、《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2026]3 号）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

闲置土地听证[2026]3 号

新疆绿地草叶仓储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闲置土地认定[2026]3 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

闲置土地告知[2026]3号

新疆绿地草叶仓储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1月9日向新疆绿地草叶仓储有限公司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闲置土地认定[2026]3号），认定其中所涉宗地为闲置土地，宗地四为182团6连，闲置原因为：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动工。

我局将适时公示闲置情况及原因，并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年11月9日

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闲置土地认定[2026]3号

新疆绿地草叶仓储有限公司: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10022023B00015宗地四至为182团6连，面积为1939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3年8月1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23年7月1日）。

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2026]3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未进行开发建设，根据合同规定的动工日期已超过2年未动工，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年1月9日

履行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书送达公告

阿勒泰天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与我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610012021B00113-1）约定的动工期限，未按要求按期开工。约定的动工期限为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地确认书的交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的方式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送达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2号）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2号

阿勒泰天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10012021B00113-1，宗地四至为181团社区，面积为3333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请你方接受调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三）其他材料_____;

你单位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年9月20日

送达回证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2号）已于___年__月__日送达我单位，特此签收。

受送达人：_____（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印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职务：_____

签收日期：__年__月__日

履行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新疆臻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与我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610032022B00064）约定的动工期限，未按要求按期开工。约定的动工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交地确认书的交地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的方式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5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送达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5 号）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5号

新疆臻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10032022B00064，宗地四至为第十师183团团部，面积为5955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请你方接受调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三）其他;

你单位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年9月20日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5号

新疆臻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10032022B00064，宗地四至为第十师183团团部，面积为5955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请你方接受调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三）其他;

你单位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我局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906-3905573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年9月20日

送达回证

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师自然资（闲）调字〔2026〕5号）已于___年__月__日送达我单位，特此签收。

受送达人：_____（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印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职务：_____

签收日期：__年__月__日